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0110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348,492
計畫內容：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257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100人、技工34人、工友9人、駕駛2人計145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費、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7,2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72		
0111 獎金	21,156		
0121 其他給與	3,716		
0131 加班值班費	3,6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20		
0151 保險	7,3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12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經常性經費7,112千元，包括： 1. 業務費6,612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辦理農村社區規劃講習、政風法令講習等教育訓練及正式人員學分補助費，計需423千元。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需租金24千元。 (3)開發隊辦公廳舍等年需租金1,613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規費等21千元。 (5)車輛保險費50千元。 (6)聘請學者專家現場勘查指導出席費29千元、教育訓練鐘點費65千元及稿費57千元，計151千元。 (7)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40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水電耗材、非消耗品等277千元。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雜支等費用2,253千元。 (10)辦公廳舍整修計100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修護等費用178千元。 (12)國內出差旅費1,287千元。 (13)運費15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12		
0201 教育訓練費	423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2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0291 國內旅費	1,287		
0294 運費	15		
0299 特別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5,721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5,721千元，包括： 1. 業務費3,28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辦理品管、勞安培訓等教育訓練及員工赴教育訓練機構研習所補貼之費用604千元。 (2)水、電力所需費用449千元。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412千元。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計1,222千元。 (5)現職人員教育訓練場地所需租金30千元。 (6)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計60千元。 (7)ISO品質管理續評費100千元、場地佈置費16千元，計116千元。 (8)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241千元。 (9)講師、輔導員及工作人員赴訓練地點所需旅費18千元。 (10)前往英國考察鄉村地區之土地管理、農村利用等經驗之出國旅費計12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441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費1,691千元，含汰換個人電腦20台、雷射印表機8台、筆記型電腦7台、伺服主機2台。 (2)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彩色影印機1台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計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8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4		
0202 水電費	449		
0203 通訊費	4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1		
0291 國內旅費	18		
0293 國外旅費	128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1		
0319 雜項設備費	750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	223,600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俸行政院93年8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30035553號函核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總經費884,700千元，分4年度辦理，除94至96年度已編列661,10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度經費223,600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1. 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等經常性支出計2,500千元。 2. 辦理重劃建設工程等資本支出計221,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3,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3,600		
05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1,984,802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之第1年，係依據行政院第3045次院會通過，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使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品質能獲得提昇，本年度共編列1,984,802千元，包括： 1. 業務推動、訓練所需業務經費29,602千元（包含全省人員巡迴訓練、講習及宣導，宣導光碟DVD製作及拷貝，計畫網頁製作、更新及維護
0200 業務費	29,602		
0201 教育訓練費	6,700		
0202 水電費	582		
0203 通訊費	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全省農村社區總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專家學者履勘、草案審查等出席費、評審費及相關經費) 2.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共設施工程等經費計1,955,200千元（資本支出）。
0271 物品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0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1,955,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55,200	